

溧阳市上黄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序展开上黄镇指挥中心平台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上黄镇数字城管工作信息采集业务，协同配合上黄镇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上黄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约定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信息采集服务期限为1年（2024年1月10日到2025年1月9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上黄镇域总面积约47.6平方公里，下辖8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辖区内主要道路有S239、市镇公交线路、上黄镇级河道10条，村级河道37条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信息采集内容要求：主要负责收集集镇、农村、小区的道路容貌、环境卫生、规划管理等情况及镇、村二级河道的巡查（每次每条河道要求上、中、下游各拍摄一张照片，制作成文档发送给上黄镇水利站，并负责对河道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针对易影响公共安全、引发舆情影响集镇稳定的重大问题，乙方需及时上报，确保发现、处理问题的时效性。此外，如遇相关特殊需求，乙方则依照甲方具体要求推进其他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推动上黄镇城乡环境的有效提升。

2、信息采集上报流程：一线负责采集信息的人员不少于4人，每日对照上黄镇集镇（农村）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要求，定时、及时、全面、公正的采集有效信息数据，并上报至上黄镇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3、信息采集数量要求：各信息采集员上报有效案卷平均数不低于 40 条/天/人（包括普查、核查、自行处置案卷信息等数据），其中针对镇域范围内小区的信息采集数量不低于 20 条/周/人，河道巡查信息采集，每月不少于两次，每次每条河道上中下游各选取一个点位拍摄照片一张。

4、信息采集质量要求：甲方针对乙方采集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季度分析考核，乙方需避免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出现重复报送的情况。

第四条技术标准

信息采集队人员共计 5 人，其中专职管理员 1 名，信息采集人员 4 名，为上黄镇长效综合管理提供信息采集外包服务。

1、专职管理员工作职责

一是负责信息采集员的录取、培训、日常考勤等工作，日常考勤工作需包括不定期抽查信息采集员采集信息的有效性；二是根据数字城管中心安排，明确每日信息采集重点，分配任务并统计信息采集员上报信息，以及顶替遇突发情况不能进行正常工作的信息采集员；三是分析采集信息的作废原因，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信息采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协助数字城管中心处理突发事件和相关安全隐患等；五是做好日常工作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备查。

2、信息采集员

主要应用溧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信 APP）定位事件地点，并在拍照、描述后，将事件上报到信息指挥中心，待中心处理完毕后，需前往再次核查上报情况。

第五条信息采集工作时间

工作日信息采集工作时间：上午 08：00—11：00，下午 01：30—04：30。

甲方如遇防汛、防灾、重大活动保障或重点区域保障，需增加信息采集巡查时间的，或需额外进行专项普查及其他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乙方需无条件

件服从要求。

第六条服务内容验收

采用按月验收的方式，考评结果与应付服务费用挂钩。

甲方根据上黄镇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采集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月考评，乙方接受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考评及考评结果。

第七条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3、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经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采集样本点、采集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采集工作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采集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



内部管理;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服务费总价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总价：404600 元，（大写：肆拾万肆仟陆佰元整）。

支付方式：服务总价通过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核算。甲方于次季度 15 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计算方式：每季度支付费用=服务总价*100%/4）。

第九条合同签订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